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1)董事之變更；
-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 (3)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
- (4)變更總部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及
- (5)繼續暫停買賣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董事」)茲宣佈：

- (i) 丁傳恩先生(「丁先生」)於2025年8月25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以騰出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
- (ii) 謝進豪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25年10月3日起生效。
- (iii) 溫冠倫先生(「溫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已於2025年10月3日起被撤銷。
- (iv) 陳容卓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3日起生效。

- (v) 歐陽培基先生(「**歐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3日起生效。
- (vi) 陳德鴻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3日起生效。
- (vii) 周湛軒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10月3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丁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自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以騰出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

丁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其辭任事宜中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丁先生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3日起生效。

謝先生的個人詳情如下：

謝先生，40歲，畢業於英國利茲都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榮譽學位。謝先生曾在本地上市公司任職約10年，在處理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併購交易、結構性融資、有抵押貸款項目及夾層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在對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分析審閱方面亦具備相當經驗。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經營自己的業務，為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他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5年10月3日開始。謝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謝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任何聯屬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謝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提供的服務每六個月收取10,000港元。謝先生之酬金已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乃涵蓋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准之任何修訂。

謝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8)(a)至(c)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i)在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謝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謝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謝先生履新。

撤銷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董事會宣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107A(3)條及細則第97(A)(iii)條，溫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已於2025年10月3日起被撤銷。細則第97(A)(iii)條規定，若董事在未獲董事會特別准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該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認為其因上述缺席而應撤銷職位，則其董事職位須被撤銷。截至2025年10月3日，溫先生在未獲董事會特別准假的情況下，已連續六個多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任任何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考慮到溫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且已連續六個多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2025年10月3日決議，溫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被即時撤銷。因此，溫先生自2025年10月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撤銷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不會對董事會的職能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撤銷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有以下變動，自2025年10月3日起生效：

- (i) 陳女士已辭任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位；
- (ii) 歐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
- (iii)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及
- (iv)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符合上市規則

在丁先生辭任、謝先生獲委任、溫先生撤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兩名，因此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具體如下：

第3.10條

每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

- (1)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第3.10A條

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正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該等空缺，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變更總部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赫德道8號3樓D室，自2025年10月3日起生效。本公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網站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發展，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頌榮新先生（主席）、吳燦先生、歐陽培基先生、劉美宣先生及文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容卓女士及陳德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湛軒先生及謝進豪先生。